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3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公司、本公司、领先科技、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鸿能源是指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新能国际是指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领先集团是指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监管指引所述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对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承诺:

承诺人: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此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领先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前述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

(一)上市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陈义和

承诺内容: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陈义和在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期限:自2012年12月14日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前述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二)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新能国际及新能国际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经济组织与领先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新能国际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新能国际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领先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新能国际及新能国际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领先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领先科技,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领先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领先科技。

(4)如违反以上承诺,新能国际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领先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在新能国际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前述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2、承诺人:陈义和

承诺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陈义和及陈义和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经济组织与领先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陈义和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陈义和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领先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陈义和及陈义和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领先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领先科技,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领先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领先科技。

(4)如违反以上承诺,陈义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领先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在陈义和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前述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1)新能国际在成为领先科技的控股股东后,将善意履行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领先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领先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领先科技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新能国际提名的领先科技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 新能国际保证其自身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领先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果领先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其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陈义和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领先科技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陈义和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领先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领先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在陈义和在成为领先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领先科技造成损失,陈义和将向领先科技作出赔偿。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前述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四)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陈义和

承诺内容:

1、资产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新能国际、陈义和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新能国际、陈义和及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新能国际、陈义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新能国际、陈义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的决定。

3、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新能国际、陈义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新能国际、陈义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新能国际、陈义和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新能国际、陈义和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保证新能国际、陈义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新能国际、陈义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内容:截至目前,前述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承诺人: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新能国际承诺在领先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度起的三个年度内,若置入资产每年的实际净利润小于该年预测净利润,则新能国际负责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领先科技进行补偿。

承诺期限:2012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13日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前述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对于置出资产的相关承诺

1、承诺人: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针对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部分,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使本次重组能够顺利实施,领先集团做出如下承诺: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部分,由领先集团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并在债权人提出异议之日起五日内通过提前偿还债务或向领先科技提供足额的担保等方式妥善解决。若任何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向领先科技主张权利,则领先科技尽早通知领先集团进行偿付,领先集团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立即予以核实并进行偿付,领先集团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领先科技追偿;如因领先集团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领先科技进行偿付或遭受任何损失的,费用由领先集团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前述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2、承诺人: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针对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部分,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使本次重组能够顺利实施,新能国际做出如下承诺: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主张权利的债权人,如领先集团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领先科技进行偿付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新能国际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足额补偿上市公司的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前述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2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德化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4]51号)文件精神,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云升于2008年1月18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持有同德化工股权或担任同德化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经营或投资于任何与同德化工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与同德化工永不发生同业竞争。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张云升严格履行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发行前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云升、邬庆文、张乃蛇、邬卓、任安增、秦挨贵、白利军、赵贵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股东严格履行并将继续履行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股东严格履行并将继续履行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出的承诺:

201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郑俊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2号),就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郑俊卿、南俊、张成、王林虎、张振斌、王建军、赵文军、孙彦明、李晓东、赵秋菊等10名自然人发行的15,756,3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程中,相关各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 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要求,本人承诺此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境内或境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他人名义从事与同德化工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没有在与同德化工或同德爆破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没有其它任何与同德化工或同德爆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他人名义从事与同德化工及同德爆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在与同德化工或同德爆破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如有任何与同德化工、同德爆破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商业机会,将提供给同德化工或同德爆破,并将会避免任何其它同业竞争行为。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同德化工或同德爆破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 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同德化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同德化工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同德化工向本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同德化工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发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同德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而给同德化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承诺人承担。

(四) 交易对方关于业绩及补偿方式的承诺:

1、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534号《资产评估报告》,同德爆破对应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分别为3,033.22万元、3,184.48万元、3,234.73万元。

郑俊卿等10名自然人保证同德爆破对应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33.22万元、3,184.48万元、3,234.73万元。

如承诺期目标资产实际净利润额不足评估预测的净利润额的,则郑俊卿等10名自然人负责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利润补偿方式采用股份回购方式,股份补偿数计算方式如下:

1)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度审计或减值测试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如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评估预测的净利润数或经减值测试触发补偿义务时,则就其差额部分,由郑俊卿等10名自然人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总数以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为限。

2)股份补偿公式: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3)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同德爆破减值测试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触发补偿义务,则郑俊卿等10名自然人将另行向同德化工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上述补偿股份数由同德化工以1元的总价款回购,但补偿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

5)郑俊卿等10名自然人补偿义务发生后,同德化工应在相关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差异情况或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且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郑俊卿等10名自然人相关事实以及应补偿股份数,在同德化工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郑俊卿等10名交易对方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未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4-003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履行情况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的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的监管要求,我司现将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并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1)、共同控制人关于公积金、医保的承诺

承诺内容:如果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2008年5月(含2008年5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共同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共同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如果公司住所地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2008年4月(含2008年4月)之前的医疗保险费进行补缴,共同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共同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承诺方: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林大春(公司共同控制人)

承诺时间:2010年5月17日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2)、共同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三元达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三元达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与三元达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及本人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拥有三元达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三元达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三元达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三元达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三元达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3、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三元达共同控制人为止。4、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承诺方: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林大春(公司共同控制人)

承诺时间:2008年6月10日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3)、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与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市场条件进行,并履行必经的法律程序;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所能给予的条件,不产生有损其他股东利益的交易。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方: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林大春、陈军

承诺时间:2008年5月30日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4)、5%以上法人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关联股东身份影响三元达的独立性,保持三元达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与三元达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且公司将确保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三元达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三元达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三元达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承诺方: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上海劲霸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

承诺时间:2008年5月30日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5)关于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内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方: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林大春、陈军、钟盛兴

承诺时间:2010年5月17日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二、本公司近三年(2012-201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承诺方:本公司

承诺时间:2012年06月12日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三、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含本次已减持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方: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林大春(公司共同控制人)

承诺时间:2013年09月14日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经过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等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1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星电子")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的承诺及履行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第二年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竞业禁止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确认及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主营业务(除七星电子外)目前与七星电子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同业竞争,将来也不从事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本公司在实际控制七星电子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主营业务(除七星电子外)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利用对七星电子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以及损害和可能损害七星电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本公司确认及保证目前与七星电子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将来也不从事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本公司持有七星电子股份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利用对七星电子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以及损害和可能损害七星电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2012年3月9日,控股股东七星集团就其在匈牙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格林斯乐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斯乐")所经营业务承诺如下:

① 在格林斯乐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市场化经营能力时,本公司将把格林斯乐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注入七星电子。

② 本公司承诺继续严格履行2006年7月6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在将来不从事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承诺期限:2012年3月9日至格林斯乐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市场化经营能力时。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该项承诺中的承诺期限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文件中对"承诺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的规定。公司后续将就此事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进行磋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监局的监管要求予以规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除控股股东就其全资子公司格林斯乐的承诺不符合监管指引的要求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均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和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任职期间,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可以转让,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收益上交公司董事会。

承诺时间:自任职之日起。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承诺:

本人确认及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外):

(1)目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替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不利用对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迟汉东先生承诺:

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公允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该6亿元额度可滚存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0,000万元,其中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购买的金兰花理财15,000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已全部到期。为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率和使用效率,现公司与3家银行签订框架协议,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上述银行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将在不超过董事会授权的60,000万元总额度内根据收益率情况在已签约银行中择优选择购买理财产品。

一、框架协议具体内容:

序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不超过(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资金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00.00	封闭式保本收益型	2014-2-13	2014-12-12	自有资金
2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2-13	2014-12-12	自有资金
3	中国银行杭州冠盛支行	20000.00	保本收益型	2014-2-13	2014-12-12	自有资金
合计		60000.00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上述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低风险的情况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

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以下:

序号	签约方	购买额度(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000.00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12-16	2014-1-18	5.50%	自有资金
2	中国银行杭州冠盛支行	5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3-12-19	2014-1-2	4.60%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泰支行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13-12-26	2014-1-2	5.50%	自有资金
4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5000.00	保本型	2013-1-21	2014-2-24	6.33%	自有资金
合计		40000.00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0,000万元,其中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购买的金兰花理财15,000万元未到期,其余已全部到期。本次公司与上述3家银行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承诺将在不超过董事会授权的60,000万元额度内滚存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4-008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鄂证监发〔2014]10号)的文件要求,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以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按规定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集团")?

(二)承诺事项?

在公司2007年实施换股吸收合并整体上市时,为避免同业竞争,葛洲坝集团承诺:吸收合并完成后,葛洲坝集团及所属其他企业不经营、不投资与发行人主业相同的业务,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三)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四)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该承诺仍在履行当中。

二、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承诺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二)承诺事项?

在公司2007年实施换股吸收合并整体上市时,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葛洲坝集团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